

关于开展 2020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开展我校 2020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 (一) 我校专任教师；
- (二) 我校专职辅导员；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学历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三)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具体体检医院和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四) 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五) 教育学、心理学及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要求

高等院校岗前培训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和教研实习成绩在教师资格认定中的使用按《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补修高校等事项的通知》(粤教继函〔2018〕49号)规定执行。(参加了我校组织的岗培且两学考试及格的人都符合此项条件)

参加我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成绩合格。

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对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不作要求，即免测。

三、认定时间及程序

2020年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于10月上旬开始。
具体流程和时间安排如下：

(一) 申请人网上注册

申请人即日起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
<http://www.jszg.edu.cn>）开放期间注册个人账号，并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人承诺书》。

(二) 申请人报名

申请人于10月9日至14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用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选择“教师资格认定”模块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三) 申请人上传认定材料

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完成网上报名后的第二天，登录“广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评审系统”（网址：<http://gxrd.gdedu.gov.cn/gxrd>，下称“省评审系统”）上传个人认定材料，上传的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材料上传截止时间10月15日。

(四) 学校审核材料及确认

学校工作人员于10月10日至18日登录“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和“省评审系统”，对照认定条件完成本校申请人报名信息和上传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分别在两个系统进行确认。

(五) 学校报送材料

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于 10 月 22 日，将我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报送省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

（六）公示和认定

省教育厅将于 11 月上旬组织人员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教育网站和高校同步公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教师资格证书。

四、申请人需准备的材料(请详见附件 1 中的材料清单)

请申请人务必仔细阅览附件一中的材料清单，并根据扫描上传规范且清晰的证明原件，否则将会影响专家评审.

1. 身份证明
2. 学历证明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免普通话测试及教育教学能力测评的申请人，需博士学位认证/职称证明）
4.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需贴照片）
(见附件 1)
5. 证件照片（小 1 寸免冠正面彩色白底）：除体检表贴上照片外，另外还需准备 1 张近期小 1 寸免冠正面彩色白底纸质证件照，需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背面注明姓名、单位）；（教师自行准备并根据通知交至人事处办公室）
6. 近一年的教学任务书（由教务处认定并开具）

7. 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两学）成绩证明。（人事处统一处理）

8. 港澳台居民需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内地申请者无需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

五、工作日程及要求

日期	时间	工作安排	地点
10月9日之前		申请人网上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	
10月9日-14日	待定	用注册的账号及密码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报名	待定
10月10日-15日	待定	登录“省评审系统”上传个人认定材料，同时准备好原件备查	待定
10月22日		学校报送材料至省教育厅	
11月中旬		申报人员名单公示（7天）	学校主页

特别提示：请需要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老师加入 QQ 群 805839260（2020 南国教师资格证群），后续通知及相关材料电子版都将会在工作群里公布。

请各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教师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做好各项工作。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教师发展中心、人事处匡老师，电话：22245020。

附件 1：2020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关材料

附件 2：关于开展 2020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盖章 PDF 版）

